



《2018年財務匯報局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18年3月20日會議
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丁偉銓
發言稿

主席：

自1974年成立以來，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會計師及核數師行業的法定監管機構。公會於十多年前向政府建議成立現今的財務匯報局，亦是今次監管改革的啟動者。

公會早前已經發表詳細意見，我在此特別提出以下五點：

首先，新的制度是一個共管上市公司核數師的模式，由財匯局直接進行調查、日常查察及懲處，公會在財匯局監督下進行註冊、制訂專業進修規定、制訂審計及專業道德標準，再加上境外核數師及境外監管機構，非常複雜，設計上有否問題，不能只看主體及附屬法例。除此，政府亦應向立法會提供新制度其他組成部份，包括財匯局架構、內部程序及判罰指引，以及擬與公會及境外監管機構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內容，讓立法會可充份了解這個複雜的新制度如何運作，因為魔鬼在細節內。

第二，新制度繼續容許境外核數師為在港上市的境外公司核數，但未清楚交待如何有效監管，只要求財務匯報局必須與相關境外規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，才可認可有關境外核數師。但合作底線是甚麼？公會擔心財匯局會自廢武功，完全依賴境外監管機構，而不保留最終調查及懲處權，只管香港核數師，而不管境外核數師，造成不公平。



財匯局是否有權查閱境外核數師工作底稿？能否取得底稿作呈堂證供支持懲處？以及如何確保投資者可向境外核數師追討損失等等，須要向立法會交代。須知道香港股市市值百分之七十是非本地公司，如財匯局只能直接查閱百分之三十市值的上市公司工作底稿，試問這獨立監管有多大公信力？如何保障投資者利益呢？

第三，監管機構要財政獨立，不應由被監管對象出資。無論上市公司及核數師出資，都會增加上市公司的營運及核數成本，最終也是由投資者承擔。今次改革是要加強保障投資者，是監管證券市場的延伸，所以出資機制應與證監會一樣，全部由證券交易徵費或直接由證監會撥款。

財匯局首年預算開支九千萬，是目前開支的三倍，並不合理。同樣的監管活動，公會每年只花一千二百萬，為何轉到財匯局手裏就放大五倍至六千萬呢？公會要求政府盡快提供詳細預算的細節，包括財匯局人員編制，供委員會及潛在出資方以及公眾人士詳細研究。

第四，公會的監管經驗所知，監管機構必須有對核數有豐富及新近經驗的業內人士參與，才能有作用。監管機構只須由行外人士佔過半，便已符合加入「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」的條件。

公會並不同意為滿足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（EU equivalence）而完全由行外人來監管，就算行外人士可包括退休三年以上的核數師，鑑於國際會計及核數準則和科技急速變化，這些退休人士可能已跟現實脫節，何況他們在退休前可能已經多年沒有參與前線核數工作。外國由行外人組成的監管機構，其最高權力機構只負責戰略及大方向，不會



直接參與審理及裁決，這些決定都留給下設有專家參與的專責委員會，與政府現在建議由財匯局直接作出懲處不同。公會經驗所知，硬搬這 EU 等效，只會削弱監管的有效性，不會為行業及香港社會帶來任何實質好處。

假如要由行外人管行內人，其實只須由證監會成立一個部門，負責巡查及調查 40 多家上市公司核數師便可。證監會同時查上市公司及其核數師，結論更加全面，亦可利用證監會現有懲處及上訴機制，毋須多此一舉把涉及核數師的個案轉到財匯局，最符合成本效益及公眾利益。

最後，政府曾作出以下承諾。第一，財匯局會有安排，限制負責調查及日常巡查的人員，不能同時參與懲處決定；第二，有個案顧問處理有爭議的調查結果；第三，有啟動紀律行動指引及判罰指引，但這些都未能完全反映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。公會建議政府把有關承諾寫入主體法例之中。多謝主席。